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9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但由于时间紧迫，工作量大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回复工作已近尾声，为进一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期有更充裕的时间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